

新光人壽添萬利人民幣變額壽險保險單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完全失能保險金 3.到期收益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107.03.26 新壽商開字第 1070000047 號函備查

107.08.13 新壽商開字第 1070000173 號函備查

107.11.01 新壽商開字第 1070000301 號函備查

109.01.01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基本保額：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投保金額。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增加或減少基本保額。惟增加基本保額，需經本公司同意；減少後之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 二、淨危險保額：係指本契約之基本保額。
- 三、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該贖回費用將反映於保單帳戶價值中）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二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 四、保險費：係指本契約所載明要保人繳付之躉繳保險費。
- 五、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 六、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其費用金額如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單管理費所列之數額。
- 七、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的成本（標準體之費率表如附表三）。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並依第九條約定時點及方式扣除。
- 八、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九、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七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

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實際收受保費之日：係指本公司實際收到保險費並確認收款明細之日。
- 十一、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十二、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 (一) 要保人所交付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二) 加上按第一目之餘額，依契約生效日與實際收受保費之日兩者較後日當月初第一營業日利率參考機構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 十三、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二。
- 十四、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用以評定本契約投資標的價值之日。
- 十五、保單帳戶：要保人於本契約生效時，本公司為其設立專屬帳戶，記錄要保人所選擇之投資標的及單位數餘額之最新狀況。
- 十六、單位：係指各投資標的計算其數量之標準。
- 十七、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十八、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 十九、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人民幣為單位基準，其價值係指要保人所繳保險費依第十四條約定計算所得之金額。
- 二十、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 二十一、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係指本公司運用保單帳戶價值購買投資標的之日，即投資標的的申購日。
- 二十二、利率參考機構：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利率參考機構，並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要保人。
- 二十三、匯率參考機構：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並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要保人。
- 二十四、門檻比率：係指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除以保單帳戶價值所得之值，要保人於投保及變更基本保額時，不得低於當時應符合之最低門檻比率，門檻比率詳見附表四。
- 二十五、投資標的運用期：係指附表二所載投資標的之存續期間。
- 二十六、投資標的成立日：係指附表二所載投資標的的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日，即投資機構開始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日。
- 二十七、指定銀行：係指在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等由中華民國政府所管轄之範圍內，登記成立且與本公司有合作之銀行。
- 二十八、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匯款時所支付與匯款相關之郵電費、匯費或手續費用，包含匯

出銀行及因跨行匯款所經中間銀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

二十九、收款銀行手續費：係指匯款最後收款之銀行接受存、匯入金額時所收取之相關費用。

第三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或於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或到期收益。

第六條：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當期應補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間內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

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及繳交第二項及第八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及繳交第二項及第八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三十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三十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以後仍依約定扣除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尚有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八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時，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應按下列各款情形將保單帳戶價值（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該贖回費用將反映於保單帳戶價值中）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 一、本公司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之前解除契約者，應將本公司解除契約之通知發出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但本公司解除契約前，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返還檢齊申領文件送達本公司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 二、本公司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當日及以後解除契約者，應將本公司解除契約之通知發出後之次二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但本公司解除契約前，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如申領文件送達本公司係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之前，則返還檢齊申領文件送達本公司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如檢齊申領文件送達本公司係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當日及以後，則返還檢齊申領文件送達本公司後之次二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或住所不明等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第九條：保險成本暨保單管理費的收取方式

本公司依第十二條以投資配置金額，購買投資標的後，先扣除相當於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應付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之投資標的單位（以投資標的成立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再按月於保單週月日扣除相當之投資標的單位（以保單週月日後之次一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以支付每月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

依前項約定收取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時，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該贖回費用將反映於投資標的單位數中。

第十條：貨幣單位、各種款項收取方式及匯率風險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給付各項保險金或到期收益、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及其他款項收付，應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

前項各種款項之收取方式均須以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要保人或受益人於各項保險金之受領、保險費之交付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所產生之人民幣與新臺幣間匯兌之收益或損失，須由要保人或受益人自行承受或負擔。

第十一條：匯款相關費用及收款銀行手續費之負擔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復效當時應補足之金額或償還保險單借款及其利息時，如產生匯款相關費用，應由要保人負擔。

如要保人選擇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同行轉帳方式交付或償還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要保人受領解約金（含部分提領）、保險單借款、退還之保險費或保險成本，或因本公司之錯誤致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交付或受領各項金額時，如產生匯款相關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及到期收益或依第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七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如有匯款相關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但如要保人或受益人提供之收款銀行帳戶有誤，以致無法完成匯款作業，不論款項為何，由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匯款相關費用。

要保人、受益人或本公司受領各項款項時，如有收款銀行手續費，應由各該受領人負擔。

前項如收款銀行為本公司指定銀行時，其收款銀行手續費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本條各項費用之負擔另表列說明如附表五。

第十二條：投資標的之購買

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後，將投資配置金額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購買投資標的。

第十三條：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第三十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約定給付保險金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保險金，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

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保險金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第十四條：保單帳戶價值的計算與通知

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計算方式如下：

一、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以前：

依第二條第十二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二、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當日及以後：

本契約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二、投資組合現況。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保險成本）。

八、期末之保險金額、解約金金額。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十、本期收益分配情形。

第十五條：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而申請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分別按下列各款情形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一、要保人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之前終止本契約者，本公司返還收到前項書面通知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

二、要保人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當日及以後終止本契約者，本公司返還收到前項書面通知後之次二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該贖回費用將反映於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

第十六條：基本保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基本保額，但是減額後的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

險最低承保金額及辦理當時之最低門檻比率，其減少部分視為終止契約。

第十七條：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人民幣一千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人民幣六千元。本公司得變更每次提領之金額下限，並於至少三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若屬對要保人有利之變更，則不在此限。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依審核完成日後之次二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該贖回費用將反映於保單帳戶價值中）。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一。

若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者，本契約之淨危險保額不受影響。

第十八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第十九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並依第二十一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並依第二十一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二十條：到期收益的計算及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時仍生存者，本公司於收到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按投資標的之到期收益計算公式計算而得之金額後，給付到期收益予要保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若要保人依第十七條申請部分提領致其投資標的單位數減少者，到期收益按計算當時其保單帳戶內剩餘之投資標的單位數計算。

前項到期收益，本公司應於收到投資標的發行公司給付到期金額後十日內給付，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按時給付時，應依本契約保險單所載應給付到期收益之翌日起，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依年複利方式計算利息給付。

第二十一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前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

身故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身故確定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二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以被保險人身故確定日之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轉換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該贖回費用將反映於保單帳戶價值中），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其資產評價日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二資產評價日為準。

第四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四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第四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受益人依第二十四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三十六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二資產評價日為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該贖回費用將反映於保單帳戶價值中），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若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已超過第三十六條所約定之時效且已超過本契約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本公司僅依第二十條所約定計算而得之金額改給付予要保人。

第二十二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前致成附表六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失能診斷確定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受益人依第二十六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三十六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二資產評價日為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該贖回費用將反映於保單帳戶價值中），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若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已超過第三十六條所約定之時效且已超過本契約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本公司僅依第二十條所約定計算而得之金額改給付予要

保人。

第二十三條：到期收益的申領

要保人申領「到期收益」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申請書。
- 三、要保人的身分證明。
- 四、被保險人生存證明文件。

第二十四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五條：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約定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因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致成完全失能而提出前項申請者，前項第二款文件改為失能診斷書。

第二十六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八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七條：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二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二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該贖回費用將反映於保單帳戶價值中），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如申領文件送達本公司係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之前，則以申領文件送達本公司當日為準，如申領文件送達本公司係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當日及以後，則以檢齊申領文件送達本公司後之次二資產評價日為準。如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則將保單帳戶價值（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該贖回費用將反映於保單帳戶價值中）返還予要保人之法定繼承人。

第二十八條：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九條：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到期收益、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或退還保險費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成本、保單管理費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三十條：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 20%，借款到期時，應將借款本息償還本公司。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 80%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 90%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依前項約定扣抵保單帳戶價值時，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該贖回費用將反映於保單帳戶價值中。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第二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保險單借款之利息，按本公司公布的利率計算。

第三十一條：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二條：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或低於本契約最低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前述溢繳保險成本本公司不予退還，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提高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成本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或按照原扣繳的保險成本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本公司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應按原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扣除短繳保險成本後給付。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三十三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第三十四條：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第三十五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六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七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條第十三款、第二條第二十二款、第二條第二十三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及附表一之保單管理費、解約費用及部分提領費用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八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三十九條：發行不成立之處理

本契約附表二所載之投資標的因未達募集資本規模或因不符合發行條件致發行不成立時，本公司應將要保人所繳保險費退還予要保人，若投資標的經理公司退還本公司之金額含有利息時，應將利息一併退還之。

本公司依約定退還前項數額予要保人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附表一

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	保費費用為保險費乘以下列比例，並自繳交之保險費扣除。	
	保險費	保費費用比例
	人民幣 40 萬元以下	4.0%
	人民幣 40 萬元（含）以上	3.7%
二、保險相關費用		
1.保單管理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保險成本	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標準體之費率表如附表三）。 保險成本之收取採自然保費，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	
三、投資相關費用		
1.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投資標的管理（經理）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投資標的保管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5.其他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部分提領費用	同一保單年度得免費部分提領五次，超過五次時，每次收取人民幣一百元之部分提領費用。	
五、其他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本公司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調整本契約相關費用，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若屬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由本公司支付。
投資標的保管費及管理（經理）費	依投資標的之最新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若變更保管費及管理（經理）費時，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若屬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註）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映於贖回之保單帳戶價值中。

其他費用	投資標的所包含之其他法定費用及管理營運費用等相關費用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
------	--

註：上述費用得至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網站查詢，惟各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就上述費用保有變更之權利，其實際費用之約定及其收取情形以最新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者為準。

樣
本

附表二

投資標的一覽表

1. 投資標的：聯邦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 基金種類：跨國投資固定收益一般債券型基金。
3. 基金型態：開放式。
4. 投資地理分布：全球新興市場國家。
5. 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人民幣。
6. 投資標的成立日：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成立之日，即投資機構開始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日，預計為 2018 年 12 月 17 日。
7. 投資標的到期日：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預計為 2024 年 12 月 17 日。
8. 風險報酬等級：RR3
9. 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 投資標的經理公司：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 保證機構：本基金無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機制。
12. 保管機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投資標的運用期（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基金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14. 是否分配投資收益：否。
15. 是否追加發行：否。
16. 管理（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費率，由投資標的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之當日止：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5%；
(2)基金成立日屆滿一年之次日起至到期日當日止：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6%。
17. 保管費：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12% 之比率，由投資標的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8. 申購手續費：由本公司支付。
19. 提前贖回費用：本基金到期前贖回將收取贖回費用，贖回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贖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20. 投資標的運用期滿之「到期收益金額」計算：
到期收益金額=到期日持有單位數×到期日淨值（以投資標的幣別計算）。
21.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1)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壹仟萬美元整。

- (2)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投資標的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3) 本基金不成立時，投資標的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計算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該外幣之活期存款之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 (4) 本基金不成立時，投資標的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投資標的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投資標的經理公司負擔。

樣
本

附表三

保險成本表如下：

單位：每萬元淨危險保額之月繳保險成本（人民幣元）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15	0.2867	0.1508	39	1.7408	0.6300	63	11.4158	5.4642
16	0.3792	0.1717	40	1.8783	0.6850	64	12.4842	6.0158
17	0.4500	0.1933	41	2.0242	0.7400	65	13.6700	6.6608
18	0.4867	0.2025	42	2.1967	0.7925	66	14.9100	7.4133
19	0.5058	0.2075	43	2.3958	0.8550	67	16.2475	8.2900
20	0.5200	0.2108	44	2.6158	0.9317	68	17.7683	9.3017
21	0.5342	0.2158	45	2.8483	1.0258	69	19.4658	10.4500
22	0.5567	0.2275	46	3.0950	1.1308	70	21.2967	11.7342
23	0.5917	0.2458	47	3.3608	1.2417	71	23.3008	13.1417
24	0.6350	0.2692	48	3.6508	1.3633	72	25.4308	14.6142
25	0.6842	0.2967	49	3.9717	1.5033	73	27.7417	16.2733
26	0.7375	0.3058	50	4.2800	1.6600	74	30.2200	18.1275
27	0.7717	0.3108	51	4.6033	1.8392	75	32.9017	20.2208
28	0.8042	0.3167	52	4.9492	2.0125	76	35.7608	22.5742
29	0.8400	0.3250	53	5.2925	2.1833	77	38.8558	25.1683
30	0.8842	0.3342	54	5.6283	2.3442	78	42.2192	28.0583
31	0.9392	0.3458	55	5.9908	2.5183	79	45.9083	31.2250
32	1.0075	0.3667	56	6.4075	2.7292	80	49.9517	34.6900
33	1.0875	0.4008	57	6.9333	2.9992	81	54.3767	38.5083
34	1.1775	0.4358	58	7.5700	3.3350	82	59.1433	42.6950
35	1.2767	0.4658	59	8.3667	3.7242	83	64.3367	47.3308
36	1.3842	0.4950	60	9.1192	4.1533	84	69.8767	52.4183
37	1.5033	0.5292	61	9.7333	4.5675	85	75.8775	58.0150
38	1.6242	0.5767	62	10.4933	4.9858	86	82.3958	64.3375

註：按保險成本表乘以萬元為單位的淨危險保額即為每月應扣之保險成本，前述保險成本須再四捨五入至人民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附表四

年齡	實際年齡滿 15 足歲~ 保險年齡 40 歲	保險年齡 41 歲~ 保險年齡 70 歲	保險年齡 71 歲 以上
最低門檻比率	130%	115%	101%

附表五

匯款相關費用及收款銀行手續費負擔對象一覽表

費用負擔對象		收取費用之銀行	匯款相關費用		收款銀行手續費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匯款項目					
一	(一) 交付保險費 (二) 交付復效當時應補足之金額 (三) 償還保險單借款及其利息	要保人	要保人	本公司	
二	(一) 償付解約金 (含部分提領) (二) 支付保險單借款 (三) 退還保險費或保險成本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	
三	給付各項保險金	本公司	本公司	受益人	
四	(一) 給付到期收益 (二) 依第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七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	

註：1.如要保人選擇由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同行轉帳方式交付或受領各款項，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2.如收款銀行為本公司指定銀行時，其收款銀行手續費均由本公司負擔。

【範例說明】

本範例說明僅為使要保人更加了解匯款相關費用及收款銀行手續費負擔之情形，其引用數字僅作參考，不代表未來實際情況。

假設匯款相關費用中匯出銀行收取人民幣十五元費用、中間銀行收取人民幣二十五元費用，若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解約，而其解約金經計算後為人民幣五千元時：

「狀況一」：假設要保人要求本公司將人民幣五千元匯入之外匯存款帳戶為本公司指定銀行之一者，則無匯款相關費用之負擔，要保人收到之金額為人民幣五千元，且收款銀行亦不會向要保人另外收取收款銀行手續費。

「狀況二」：假設要保人要求本公司將人民幣五千元匯入之外匯存款帳戶非本公司指定銀行之一者，則無匯款相關費用之負擔，但收款銀行可能向要保人另外收取收款銀行手續費，故要保人收到之金額可能低於人民幣五千元。

※請注意：本範例中收款銀行手續費係由收款銀行向要保人收取，其金額由要保人與收款銀行約定，與本公司作業無關。

附表六

項別	完 全 失 能 程 度
一	雙目均失明者。(註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p>註：</p> <p>1.失明的認定</p> <p>(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p> <p>(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p> <p>(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p> <p>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p> <p>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p> <p>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p> <p>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p> <p>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p>	